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对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  
**实施超额利润奖励比例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作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龙蟒佰利”、“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调整对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龙蟒钛业”）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奖励比例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9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焦作市兴泰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完成收购李家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龙蟒投资有限公司所合计持有的龙蟒钛业100%的股份。

为保障2017年度业绩承诺期间龙蟒钛业的稳定经营、为公司创造更大效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龙蟒钛业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对龙蟒钛业原董事长李家权、总经理姚恒平及其子公司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陈俊等三名龙蟒钛业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奖励。

现由于李家权等核心人员预计龙蟒钛业2017年度经营业绩完成较好，主动提出降低上述超额利润奖励比例。

2018年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龙蟒钛业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奖励比例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

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鉴于李家权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李玲的父亲，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调整实施超额利润奖励比例的具体安排

调整前实施超额利润奖励的具体安排：

若龙蟒钛业于 3 个承诺年度（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geq$ 27 亿元人民币，公司将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以现金形式给予上述三名龙蟒钛业核心人员业绩承诺期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奖励金额=（三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27 亿元）\*20%。

调整后实施超额利润奖励的具体安排：

若龙蟒钛业于 3 个承诺年度（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geq$ 27 亿元人民币，公司将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以现金形式给予上述三名龙蟒钛业核心人员业绩承诺期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奖励金额=（三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27 亿元）\*6%，且奖励金额绝对数不大于 7,000 万元，龙蟒钛业于上述承诺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在计算超额完成业绩奖励额时，上述奖励金额公式中的“三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不包括审计报告预算的超额完成业绩奖励额扣减项）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调整对龙蟒钛业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奖励比例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综上，上述事项符合有关《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对龙蟒钛业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奖励比例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对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奖励比例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

成 燕

---

武彩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